

龙洲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道路硬化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中嘉福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龙洲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硬化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中嘉福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龙洲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硬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龙洲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道路硬化工程

工程地点：靖边县龙洲镇龙一村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全长 1489.13 米，设计道路宽度为 3.5-4.0 米，两侧各 0.5 米宽，25cm 厚砂砾石路肩，路面结构设计为 18 厘米厚 C30 混凝土路面+20 厘米厚 3:7 灰土基层。新做 3 处共 12 米过街 DN300 混凝土管（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）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检测、包竣工验收、包质保维修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本工程中标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：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（104858.00元）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税金、安全文明施工、试验检测、竣工验收、缺陷期维修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总工期：30日历天。

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、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签证后工期予以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，符合农村道路工程现行国家、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要求，工程完工后须提交竣工报告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负责项目协调，提供施工相关基础资料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开展现场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工程有权

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

严格按照图纸、清单、规范组织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保证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。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负责施工资料收集整理，竣工后完整移交全套竣工资料。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，完工后清理场地。

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

工程款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，工程全部完工、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七条 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报告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限期返工整改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质保金

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

3%，为期满一年（验收起算）且工程无质量问题，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嘉福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